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虹口区第 20 批 2024 年 6 月 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H202405280054	虹口区凉城路 729 号辣匠秘制串串店油烟扰民，夜间经营到很晚，食客吃饭喝酒音量过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黄门辣匠秘制串串，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国海食品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该店东侧区域为客人就餐区域，主营火锅串串；西侧为厨房。5 月 29 日，多部门现场核查时，该店负责人表示厨房内仅在制作员工餐时进行起油烟操作。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厨房西侧的烟道至所在建筑物 2 楼楼顶平台处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排口朝向东侧凉城路，距离最近的居民楼超过 20 米。该单位提供有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保记录，最近一次清洗时间为 3 月 30 日。经 110 警情系统查询，2024 年以来无凉城路 729 号辣匠秘制串串相关警情。	基本属实	厨房内不再进行起油烟操作，减少油烟、噪声扰民，持续在该店周边开展夜间巡查，及时做好化解劝告工作。	1、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店负责人加强管理，关闭厨房后门；该店完成设备更新并启用后，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店的油烟、噪声安排监测，并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5 月 29 日该店负责人当场表示，厨房内不再进行起油烟操作，断开烟道及通风管道的风机开关电源，不再使用。 2、属地派出所将持续在该店周边开展夜间巡查，若发现噪音扰民情况，将及时做好化解劝告等处置工作；督促该店经营者，及时劝阻吃饭饮酒声音吵闹顾客。 3、凉城新村街道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H202405280048	1、密云路 471 弄 32 号 104 室，居住周边乱堆物、环境差，影响居民。2、密云路 471 弄 10 号 101 室，长期在家油炸食品，加工肉制品，制作过程中产生油迹、气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密云路 471 弄属曲阳路街道辖区，由上海大柏树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32 号 104 室为业主自住，业主利用北侧入户区域在门口公共区域堆放生活杂物，造成环境脏乱。10 号 101 室业主出租他人居住，厨房位置装有 3 个大型灶台以及 1 台油烟机，租客表示曾利用厨房设备进行卤水加工，提供给自己开设在外区的饭店使用，因饭店目前在装修，5 月 29 日多部门现场核查时，现场未发现 10 号 101 室餐饮制作情况。之前因加工卤水产生大量油烟，导致房屋内外油迹斑斑。	基本属实	督促业主及时整改、文明居住；物业加强巡查和保洁；做好文明宣传告知，维护小区环境卫生。	1、针对密云路 471 弄 32 号 104 室门口堆物情况：5 月 30 日，物业会同居委上门约谈该户业主，告知其在公共区域堆物的违规行为，向其发放违规整改通知书，要求其 5 日内完成整改，该户业主目前已整改完成。虹口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物业加强巡查和保洁，告知业主不得在公共区域堆物。 2、针对密云路 471 弄 10 号 101 室在居住用房内进行餐饮制作行为：5 月 29 日，曲阳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实际使用人开具谈话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在居住用房内进行餐饮制作。5 月 30 日，曲阳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就实际使用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立案处理，实际使用人承诺 6 月 3 日前拆除 3 个大型灶台，停止相关违规行为。目前，3 个大型灶台已全部拆除。虹口区住房保障管理局督促物业及时告知业主清理公共区域油迹，做好文明宣传告知工作，维护小区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H202 4052800 49	虹口区是玉田支路总长约 200 米，宽只能单行一部车的小马路，但设置了 552 路、116B、528 路三条公交线路的终点站。车辆到站时播放的音乐、倒车时的提示音、报站的音乐等噪音污染，大型公交车的尾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多次反映，无果。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三条线路均由久事公交巴士五公司运营，552、116B 路玉田支路公交终点站存在时间较长；528 路终点站为 2020 年 10 月份由天虹路飞虹路搬迁至玉田支路。三条线路公交车均为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不存在尾气污染问题。 2、由于新能源公交车车辆在行驶中发出的声音极低，在转弯和进出站时不易被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发现，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规定：“客车制造企业出厂设置车辆安全行车的语音提示一般控制在 65 分贝左右”。公交 528 路、552 路、116B 线车队已由公司机务部门实地测试车辆进出站安全提示音分贝，除少部分车辆安全行车语音音量在 68 分贝左右，大部分车辆均在 65 分贝以下。公交 116B 路玉田支路终点站设置时间为 1990 年左右、552 路终点站设置为 1992 年左右，时间都比较长。528 路玉田支路终点站是 2022 年 10 月为满足玉田支路周边居民公交出行需要，在全市公交线网调整时从天虹路飞虹路搬迁过来。截至 2024 年 4 月，市交通委没有收到过反映玉田支路公交车站噪音、车辆尾气污染等情况的市民投诉。	部分属实	加强巡逻力度，即时查处机动车鸣号等扰民和违法行为；加强对周边公交车站点驾驶员、车队安全员的宣传告知，引导驾驶员规范行车、安全行驶。	1、虹口区公安分局属地交警大队将加强巡逻力度，即时查处机动车鸣号等扰民和违法行为；加强对周边公交车站点驾驶员、车队安全员的宣传告知，引导驾驶员规范行车、安全行驶。 2、公交 528 路、552 路、116B 线所属巴士五公司即刻整改：一是公司机务部及客修厂技术人员从 5 月 28 日开始已对公交 528 路所有车辆进行安全提示音量调试，并将利用车辆停放和保养时间，对车辆安全提示音喇叭进行技改，考虑到周边居民小区情况，已调整控制到 60 分贝以内（5 月 29 日已完成）。552、116B 线所有车辆安全提示音量调试（控制在 60 分贝以内）计划于 6 月 1 日前完成。二是对车厢内语音报站音量进行适当调低，对终点站到站音乐的基础音量进行降低处理。后续，巴士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终点站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好车辆外放音量，努力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乘车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H202 4052800 01	1. 宝昌路 55 弄天汇世纪玺 1 至 5 号楼靠近轨交 3、4 号线，此 5 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 年 4 月、5 月，业主自测，在 3 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 55 分贝，最高 70 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 75 分贝，最高 85 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 2.1.3 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 5.1 条 1 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障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2. 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68-01 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东至轻轨 3 号线，南至轻轨 3 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于 2000 年 12 月通车，2007 年 12 月 4 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 3、4 号线最近约 30 米，正对轨道交通 3 号线范围约 235 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 K18+600-K18+900（4 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 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路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 1 公里，轨道交通 4 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 1.3 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 8.14 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 2021 年 8 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 4.1 条规定。 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 版）》要求。2023 年 8 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总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二，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 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 8 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 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 3、静安区加强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内工作和环境管理及设施维护，督促文明规范作业 4、虹口区对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迁移。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 1、2、3 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配合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在 2025 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 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合格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 7 点调整为每日上午 8 点开始营业，至晚上 6 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	阶段性办结	无

					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					
5	X3SH202 4052800 53	虹口区广粤路345弄无名小路的东南侧有座存在着几十年的靶子山，该座假山附近杂草丛生，脏乱不堪，周围环境让人堪忧，信访人希望能将假山改造成公共绿地。	虹口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广粤路靶子山为军事管理区，权属为部队单位。上世纪八十年代军民共建活动中，由虹口区园林绿化部门帮助驻地部队在靶子山上种植雪松、黑松、白玉兰、棕榈等树万余株，并围砌了山体垒石梯坡和外圈围墙以固着土方，由部队负责管理，虹口区绿化部门委托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靶子山具体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经现场查看，在靶子山靠近北科创生物技术产业园大门的山坡脚下有一株枯死的雪松、山坡上另一株雪松有枯藤缠绕未及时清理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枯枝死树，加强巡查和绿化养护工作；定期清扫冲洗，加强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确保环境整洁。	1、针对附近环境脏乱情况，虹口区绿化市容局在6月6日前安排养护单位挖除枯死的雪松、清理雪松上枯藤，并加强后续的长效养护工作。凉城新村街道安排市容管理第三方队伍每日对广粤路345弄无名小路进行清扫，并协调城发公司对该处进行延伸服务，对道路进行二次清扫和深度冲洗，并加强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确保环境整洁。 2、针对市民要求开放为公共绿地的诉求，虹口区将积极配合部队单位协调推进开放事宜，在具备开放条件后，落实靶子山改造优化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